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03.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5.04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110.05.05 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6.17 10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傳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
- 第三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資料先交由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升等資料，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
- 一、 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作業；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
 -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五條 升等方式
- 一、 申請以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二、 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
 1.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2件且每件達新台幣6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有1件且達新台幣40萬(含)元以上。
 2.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4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250萬(含)元以上。升等教師所簽署之產學合作計畫須與本院專業領域相符。
 - 三、 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期刊或專書。升等教授者，至少發表2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發表1篇期刊論文或專書1本。
2.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3.5。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會。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傳播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